

#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东发改〔2016〕682号

## 关于东莞市银瓶山森林公园三期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东莞市银瓶山森林公园：

报来《东莞市银瓶山森林公园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东府办复〔2016〕402号复函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银瓶山森林公园配套功能，提升森林公园生态安全事故应对能力以及旅游资源管理水平，同意建设东莞市银瓶山森林公园三期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东莞市银瓶山森林公园清溪片区、谢岗片区、樟木头（九栋）片区31.54公顷范围内，主要建设包括森林消防应急

通道（车行）26.8 公里，登山、观景步行道 11.6 公里，林相改造、生态恢复、景观绿化和珍稀植物园面积 138922 平方米，水源防护网 21350 米，改造谢岗景区主入口及道路 5566 平方米，园区配套服务设施（含休憩设施、标识系统、防火亭台、防火检查站、消防设施、电气工程、厕所、环卫设施等）一批。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 三、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估算控制在 19661 万元以内，其中：建安工程费 17242.17 万元、其它费用 1482.59 万元、预备费 936.24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 四、项目由东莞市银瓶山森林公园组织实施建设。

### 五、项目招标方式核准意见附后。

### 六、请按节能登记表的措施做好节能工作。

七、项目批复的相关文件是：《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审定银瓶山森林公园三期项目建设规模、投资规模有关问题的复函》（东府办复〔2016〕402 号）、《关于征求银瓶山森林公园三期项目用地意见的回复意见》（东国土资函〔2016〕3390 号）、《关于办理银瓶山森林公园三期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复函》（东规函〔2016〕2052 号）、《关于对银瓶山森林公园三期项目立项的复函》（东林函〔2016〕252 号）、《资金来源证明》（2016 年 11 月 24 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东发改能备〔2016〕84 号）。

八、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复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项目招标方式核准意见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国土局、规划局、环保局、财政局、林业局、水务局  
住建局，谢岗镇、清溪镇、樟木头镇，樟木头林场，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23日印发

---

附件

## 项目招标方式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 东莞市银瓶山森林公园三期

建设单位： 东莞市银瓶山森林公园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 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http://www.gdzbttb.gov.cn)）发布招标投标信息。



备注： 本项目批复文号：东发改[2016]682号。